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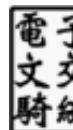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謝淳鈞

電話：077995678#3037

電子信箱：kenheieh@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130680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及課程表(隨文引入) (43475153_11130680900A0C_ATTCH2. 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中階班」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薦派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111學年度起國民中學階段本土語文逐年列為七八年級之部定課程後，所出現之本土語文師資需求，本局特辦理本系列研習，以協助本市國中正式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進而擔任閩南語師資，協助本市各國中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摘要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一）參加對象：

1、本市國中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錄取120名。

2、本市各公立國中薦派現職編制內教師1名參加，曾參加本市110學年度閩南語認證輔導初階研習並取得證書者優先錄取(因證書尚未發放，將由承辦學校協助確認錄



取資格)。

3、若有餘額再由代理教師(或代課教師)、實習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2月10日(星期四)止。

(三)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http://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課程代碼：3319391。

(四)研習日期：111年2月13日(星期六)、2月19日(星期六)、2月20日(星期日)，共3日，合計18小時，三天皆為線上課程。

(五)線上研習課程連結網址：<https://meet.google.com/ybk-heqe-s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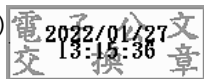
三、教師全程參與課程核給研習時數18小時，完成作業、測驗並經過核可，發給中階證書；已取得中階證書之教師，後續參與小港國中辦理之閩南語文認證輔導研習(預計3月中旬辦理)，並完成課程者，核發進階證書。

四、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研習三天適逢假日，全程參與之學員及工作人員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五、請參與教師依課程表時間上線研習，研習講義及作業將於研習前另行通知電子檔下載路徑及紙本領取方式。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

副本：本市國教輔導團、本局國中教育科(紙本)



裝

訂

線

